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肝解郁胶囊获批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9号)(2022年第73号)》,批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生产的舒肝解郁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号为:ZYB2072022004,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舒肝解郁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36 g

功能主治:舒肝解郁,健脾安神。用于轻、中度单相抑郁症属肝郁脾虚证者,症见情绪低落、兴趣下降、迟滞、失眠、多梦、紧张不安、急躁易怒、食少纳呆,胸闷,乏力,多汗,疼痛,舌苔白或腻,脉弦或细。

保护品种号:ZYB2072022004

审批结论: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国家药监局批准济生堂生产的舒肝解郁胶囊为首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品种编号为:ZYB2072022004,保护期限自公告日起七年。

二. 产品简介

舒肝解郁胶囊为我公司独家品种, 于2008年10月2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批准上市,由贯叶金丝桃、刺五加组成。临床功能主治为舒肝解郁,健脾安神。用于轻、中度单相抑郁症属肝郁脾虚证者。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舒肝解郁胶囊获批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有利于继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柯潇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通知书;

●合同内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陆续收到了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以下简称“上海同驭电机项目”),选择公司作为某汽车项目的制动电机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捷太格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以下简称“捷太格特电机项目”),选择公司作为某国内整车厂的EPS电机零部件供应商;

●合同生效条件:定点通知书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上海同驭电机项目为2023年12月-2030年11月、捷太格特电机项目为2023年7月-2031年6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内容概述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陆续收到了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某汽车项目的制动电机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捷太格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某国内整车厂的EPS电机零部件供应商。

(一)上海同驭电机项目

1、合同相对方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某型号制动电机;

3、合同数量:预估销售金额7.8亿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2月-2030年11月。

(二)捷太格特电机项目

1、合同相对方名称:捷太格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某型号EPS电机项目;

3、合同数量:预估销售金额3.8亿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7月-2031年6月。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公告披露的定点通知,表示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将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市场份额提升。

2、本次公告的定点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一级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 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此次公告的上海同驭某型号制动电机项目预计于2023年12月开始量产,捷太格特某型号EPS电机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开始量产, 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7,025,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7,022,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15,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2,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22,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璁、杨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9月9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1.1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99,32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9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1.1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99,326.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8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和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6、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1)2022年7月,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监督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14432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沈阳利源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 (延时除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95517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4)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8月21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90561618)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9月10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

经公开竞价, 竞买人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或企业资质证明相关编号)****56XH,京东账户:盛****造,竞买代码:148062099,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卖】(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572,550,873.13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贰佰伍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叁圆壹角叁分)。

本标的物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3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2年9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子公司建造冷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子公司建造冷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32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远洋公司”或“公司”)对子公司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产投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123.67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BITAT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鲁产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韩新国

营业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创业大厦511-513室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鲁产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417.52万元,净资产6,387.2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鲁产投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11.06万元,净资产6,360.26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增资前,中鲁产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中鲁远洋公司	1,045.50	6,668.93	51%
HABITAT公司	1,004.50	6,407.40	49%
合计	2,050.00	13,076.33	100%

注:1.汇率说明:HABITAT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和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实缴750万美元和254.5万美元,对应的汇率分别为1美元对人民币6.3825元和1美元对人民币6.3675元。

2.中鲁产投公司注册资本币种拟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增资前后,中鲁产投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中鲁远洋公司	6,668.93	51%	6,123.67	12,792.60	66.63%
HABITAT公司	6,407.40	49%	0.00	6,407.40	33.37%
合计	13,076.33	100%	6,123.67	19,20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中鲁产投公司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3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造冷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产投公司”)成立以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先后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开发时序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拟确定实施建设“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冷库1”。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建造冷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建造冷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出让方	受让方	进展情况	签订协议时间	成交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场所	青岛国信财富发展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付	2021年9月26日	7,235.04	5.17%
购买鱿鱼钓船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鲁海延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完成交付	2021年10月21日	1,384.00	0.99%
建造拖网船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开工	-	预计2,042.00	1.46%
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建设用地	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完成交付	2021年12月30日	5,005.00	3.57%
购买冷藏运输船	HEINER PTELTD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已完成交付	2022年7月8日	3,532.97	2.52%
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一金枪鱼交易中心	-	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未开工	-	预计5,100.00	3.64%
本次交易发生前连续十二个月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24,299.01	17.35%
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一冷库1	-	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未开工	-	预计15,840.00	11.31%
本次交易发生后预计连续十二个月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40,139.01	28.66%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公告了《关于更新建造两艘拖网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披露了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建造冷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冷库1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包括该工程建设用地投资360万元),其中:加工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15,840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

3.资金来源:资本金以及自筹(包括对外借款)。

4.建设周期:预计建造期12个月。

5.建设内容:建造3万吨全自动化智能冷库1栋。

6.项目达产后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205万元/年。

公司将通过招标的形式,选择符合的企业承建冷库项目。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鲁产投公司的冷库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陆海统筹、双向并举,加快传统渔业到现代渔业、传统加工到智能加工的跨越,为进一步打造以金枪鱼为特色的冷储物流、精深加工、产研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远洋渔业产业集群,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建设施工、融资、后续存储资源波动等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应对措施,同时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300738 股票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16日;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401.006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27人;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6.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88%。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8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2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0年同比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